

招標承投新界大嶼山小蠔灣兩項政府物業的廣告位牌照

(招標編號：GPA N1033)

現招標承投 (1) 新界大嶼山翔東路 520 號小蠔灣政府維修車廠及 (2) 新界大嶼山翔東路 20 號小蠔灣警隊車輛扣留處兩項政府物業的廣告位牌照。投標者須填具一式兩份的投標表格，並把填妥的投標表格放置信封內封密。牌照資料簡述如下：

用途：操作廣告展示系統，作展示廣告之用 (詳情載於招標公告、投標表格和發牌協議大綱)。

牌照期：定為 3 年，由政府產業署總產業經理指定的日期起生效。

投標者必須在信封面清楚註明招標編號、招標項目名稱 (但不得有任何記認，使人認出投標者的身分) 及「政府物流服務署開標委員會主席收」。投標者必須在 2013 年 8 月 13 日中午 12 時前，把投標書放入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地下的政府物流服務署投標箱內。逾期的投標概不受理。

招標公告、投標表格和發牌協議大綱可於辦公時間內，向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1 樓政府產業署索取，或從政府產業署網頁 <http://www.gpa.gov.hk> 下載。

如有查詢，請與張發全先生聯絡 (電話：2594 7697；傳真：2877 8993)。投標者如欲到有關物業實地視察，須在 2013 年 8 月 6 日或之前與張發全先生聯絡，以作安排。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不一定接納出價最高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與任何投標者商議批出牌照的條款。

批出牌照的詳情，將刊載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並在互聯網上公布。

2013 年 7 月 19 日

政府產業署署長蕭如彬